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0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3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4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8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华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智洋创新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陈勇波，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代华威，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揭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53,512,547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35,000 股后的股本 152,077,54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15,509.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22%。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53,512,547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35,000 股后的股本 152,077,54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15,509.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22%。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